

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任用政策

第一條 為建立統一任用之程序規則，使人員甄選及僱用上有所遵循，特制定此保障人權具體措施。

第二條 任用原則

(一)適人適職

公司的持續成長須賴於其所僱用員工之品質，因此公司的政策在於吸取及僱用最適宜之人才，以符合其長、短期人力之需求。

(二)補缺核准

用人部門視該單位之人力編制、業務需求及人員現況，需增補人員時，應提出「人力需求申請單」，呈權限主管核准後，交由人資單位辦理招募。

(三)僱用承諾

應徵者之任用須經本公司簽核權限之權責主管核定，並必須在確定所有相關資料均齊備之下，方准新進人員就職；在未經權責主管簽核准用前，其他部門主管或人員不可對求職者做任何承諾；僅能經由人資部做適合人員之選擇以及職稱、起薪及其他僱用條件之建議。

(四)內部升遷

為使本公司員工有優先之晉升機會，任何職位空缺之遞補均應以〔內升為主、外求為輔〕為原則。

(五)公平僱用

為配合政府法令並公平合理對待所有員工，在僱用上絕對禁止有省籍、性別、宗教、年齡之區分，所有人資人員及各部門主管或直屬主管均應遵守此一規定。

(六)親屬僱用及禁用童工

儘量避免員工在其親屬直接指揮監督之下，以免造成管理上之偏差。

(七)依據性別平等法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、甄試、進用、分發、配置、考績或陞遷等，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

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八)禁止強迫求職者任職；亦禁止使用強迫、抵押和契約束縛員工。

第三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